

[天津市] 2006年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9_E6_B4_A5_E5_c22_14623.htm

根据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的工作安排，现将2006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实践技能考试全国统一时间：2006年7月15日，天津考区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二、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：1、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2006年9月23日、24日两天；上午9：00-11：30 下午13：30-16：00 2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：2006年9月23日一天；上午9：00-11：30 下午13：30-16：00 三、报名时间及地点：报名时间：2006年4月10日至4月17日（周六、日不办公）报名地点：各区、县卫生局医政科（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见本网站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栏目）四、报名条件：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127号）及《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2〕111号）文件规定者。可报名申请参加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五、考生报名需提交的材料：（一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贴近3个月内小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）；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由各报名点复核，复印件由各医疗机构审核盖章）；（三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四）试用机构出具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；（试用期截止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）；（五）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，还应提交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

件及复印件、《考核合格证明表》。(六)2005年度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：(1)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两份(贴近3个月内小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)；(2)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(复印件由各医疗机构审核盖章)(3)毕业证复印件；(4)试用机构出具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(试用期截止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)；(5)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，还应提交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、《考核合格证明表》；(6)《2005年实践技能准考证》或《2005年综合笔试准考证》或《2005年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》原件及复印件。六、报名办法：1、报考人员由所在医疗机构统一报名，报考人员的所在医疗机构，于2006年4月67日到各所属辖区县卫生局医政科领取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(一式二份)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、《考核合格证明表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填写指导及报名信息代码手册》。2、报考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表，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同意盖章后，由各医疗机构统一按规定的报名时间到所在区、县卫生局医政科办理报名手续。3、各区县、卫生局请于2006年4月1925日(周六、日公休)，统一到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办理考生报考资格复审工作。七、考试收费标准：根据天津市物价局、天津市财政局《关于核定医师资格考试等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津价费[2000]449号有关规定。1、实践技能考试费：每人150元2、综合笔试考试费：执业医师每人110元；执业助理医师每人90元3、报名费：每人10元 咨询电话：天津市医学考试中

心 23519249 附件：[天津市]考区2006年医师资格考试各报名点联系人及电话一览表 天津市卫生局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二00六年四月三日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